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嘉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俞伯璋律師
　　陳莉蓁律師
　　蔡欣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9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陳嘉灝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993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115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載之事實、罪名及沒收

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㈢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

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全部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可認犯後態度良好，且其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底層人員，犯罪情節輕微，其參與本案犯罪程度，較同案共犯汪清成為輕，且汪清成並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但兩人刑度卻相距不遠，可認原審對被告量刑過重，請考量被告係初犯，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即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至47條及第50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加重刑責及調整成立犯罪之門檻（即降低行為人詐取財物數額），且強調對於被害人之賠償而修正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均對被告較為不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㈠本案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不諱（見115年度聲羈字第40號卷〈下稱聲羈字卷〉第97頁，115年度訴字第279號卷〈下稱訴字卷〉一第110至111頁、第121至122頁、第349頁），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有原審法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及收據在卷可稽（見訴字卷一第499至500頁）；嗣於本院審判中亦坦認犯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合於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列為被告量刑審酌事項：

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審理時皆坦認本案洗錢犯行（見聲羈字卷第97頁，訴字卷一第110至111頁、第121至122頁、第349頁），且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2萬5,000元；嗣於本院審判中亦坦認犯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已如前述，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此部分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均係犯如本判決理由欄一、㈢所示罪名，且認其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俱屬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所犯各罪應分論併罰。再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被告卻仍擔任收水之詐欺分工，其所為不但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給付完畢，復審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原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被告雖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云云。惟查：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業已減低，原審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原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俱屬低度量刑，難認有何過重之情；且被告上訴後，其量刑因子並未變動，而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亦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原審量刑時之用語雖較為簡潔，然實已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業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節予以衡酌，亦就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角色分工、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予審酌，故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謂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2.至被告雖以前詞主張原審就被告與汪清成所量處之刑度相距不遠，對被告量刑過重云云。然依原審之認定，被告於本案獲有2萬5,000元之報酬，汪清成則未獲報酬，故關於是否獲有利益此等量刑因子，被告與汪清成已有不同；且徵諸原審對被告與汪清成所量處之刑度，被告之刑度均較汪清成之刑度為輕，且雙方各罪刑度差距為有期徒刑6月至有期徒刑4月不等，量刑尚屬妥適，難認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有何過重之處，故被告執此上訴請求再予輕判云云，並不足採。

3.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

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上訴字卷第135頁），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另因涉犯詐欺等案件，各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115年1月9日我收了88萬2,000元，115年1月10日我收了118萬1,000元，115年1月11日我收了146萬7,000元，115年1月12日我收了92萬元，115年1月13日我收了144萬1,000元，所收取款項均已上繳等語（見115年度偵字第3955號卷第23頁），復於原審訊問時供陳：來臺除了做詐欺犯行之外，無其他目的等語（見聲羈字卷第99頁），可徵其除收取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款項外，尚依指示收取其他詐欺贓款，且金額甚鉅，實難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然誤觸法網；且衡諸詐欺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本案被害人數達5人之多，核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均造成嚴重危害，本院綜合斟酌被告之本案犯罪情狀、尚有數詐欺案件另由檢察官偵查中之狀況，認本案仍有藉由刑之處罰達警惕被告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準此，原審未予宣告緩刑，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此部分上訴主張亦無足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	原審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何佳珮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2	張玉靜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3	賴文思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4	林金玄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5	陳泓亦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玖月	上訴駁回